

中国海洋大学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

授权类别代码 \_\_\_\_\_ 0255 \_\_\_\_\_

授权类别名称 \_\_\_\_\_ 保险硕士 \_\_\_\_\_

授权级别  博 士       硕 士

## 一、学位授权点建设总体情况

### （一）主要培养方向及培养内容

本专业学位下设 4 个方向：保险与社会保障、风险管理、保险机构与市场、社会保险。具体研究内容包括：

1.保险与社会保障：保险理论与政策分析、社保基金运作。

2.风险管理：资产定价与管理、精算理论与实务。

3.保险机构与市场：政策性保险与商业保险产品设计，保险营销，估损与理赔，保险财务与会计；保险市场及国际比较研究，保险监管制度研究。

4.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研究。

###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位依托“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省级金融学重点学科发展平台，旨在培养具有爱国主义情怀和社会责任感，职业道德、专业能力协调发展，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能够从事保险学理论研究、保险实务和保险监，以及风险管理等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保险专门人才。

注重学生专业素养、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的有机结合；使学生扎实掌握保险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知识；具备宏微观经济形势研判与风险管理能力，能够胜任保险理赔定损、运营维护、监督管理工作。充分利用中国海洋大学“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学科优势，以服务国家涉海保险制度建设为特色，契合区域发展需要，打造具有创新意识和国际视野的复合型保险高端人才培养平台，实现保险专业人才培养与国家海洋职能部门、地方企事业单位和金融保险机构现实需求的紧密结合。

### （三）学位标准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保险硕士专业学位。具体要求包括：

1.总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31 学分，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不少于 7 学分。

2.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全日制专硕士生专业实践应不少于 6 个月，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全日制专硕士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3.学位论文须与保险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保险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保险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形式提倡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产品设计等。

4.若攻读学位期间，在毕业当年实施的《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 D 级及以上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可由学生提出申请、导师签字同意后，免去预盲评环节，直接进入学校春季统一组织的毕业论文外审环节。

### （四）特色和优势

#### 1.建立产教融合的教研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与金融监管部门、保险机构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推动校企资源的深度融合共享；依托联合培养基地、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和党建共建合作基地，搭建优质师资队伍联合授课，提高保险专业学生实操能力和专业素养。

#### 2.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形成“三全”育人合力

以党团委、校内导师、专业教师、行业导师与家长全员参与的

多维课堂，形成全方位育人合力，构建起入学教育、思政学习、职业规划全程育人体系，建立健全了教育教学及人才培养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毕业学生后续发展良好，主要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寿、中国人保等知名金融保险机构、政府管理部门等就职。

### 3.以高水平涉海保险研究，推进科研反哺教学

依托学校海洋一流学科优势，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强化学生涉海保险知识和涉海研究能力，与经济带、城市群、产业链布局紧密结合，实现人才培养与国家战略布局同频共振。

### 4.以完善的配置制度，保证高质量人才培养水平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保险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须与保险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保险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保险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形式提倡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产品设计等。

## 二、学位授权点年度建设情况

### （一）基本条件建设

#### 1.师资队伍建设

本年度引进青年英才工程 1 人、师资博士后 1 名。已形成一支覆盖校内专职教师与校外行业专家，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各方面相对合理且更趋优化的教学科研团队。其中，山东社会科学名家 1 人、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2 人、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 2 人、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 1 人、青年英才工程 2 人。

现有任课教师 28 人，其中高级职称占比 80%，45 岁以下中青年

教师占比 65%，96%的教师具有博士学位。现有校外行业导师 34 位，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

## 2.科学研究

2023 年，获批国家级课题 1 项，省部级课题 3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 1 项；发表高水平论文 35 篇；14 项科研成果被自然资源部、青岛市政协等部门采纳。

## 3.教学科研支撑

实验教学方面，现有集数字化、专业化为一体的金融保险智慧实验室。设置了多层次的实验教学体系，拥有万能大屏幕管理系统、虚拟交易所教学软件、风险管理教学实验平台、投资分析教学系统，保险精算、互联网保险等平台软件，搭建了涵盖海量保险数据自由提取、量化投资策略与风险量化模型构建、快速回测及高仿真撮合验证、高效准确绩效分析、模拟交易及真实交易等服务于一体的风险管理与量化投资平台。

## 4.奖助体系

(1) 建立了具有激励机制的学业奖学金制度，引导和激励了研究生更加关注科研活动和社会实践，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进一步完善修订研究生学习奖学金、实践创新奖学金、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等四项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2) 推进导师资助制度和助研津贴制度，设有“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硕士预修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金等。

(3) 设立专项奖学金，作为学业奖学金的有益补充。学院广泛联系校友资源，设立“勤尚励志奖学金”“维斯国际奖学金”，用于鼓励学生奋发进取、成才报国。国家助学金覆盖面为 100%。

2023 年度，本学位点累计发放国家助学金等各类助学金总计支

出 10 余万元，基本助学金覆盖面达到 100%；累计发放国家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 2 人次，总计支出 1 万元。1 人获得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1 人获得勤尚励志奖学金。

## （二）人才培养

### 1. 招生选拔

借助优秀大学生夏令营、预修助学金制度、研究生推免等制度，选拔优质生源。学位点生源质量逐年提升，2023 年本专业学位报考 43 人，录取 10 人，报录比 4.3: 1。

### 2. 思政教育

#### （1）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

现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两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位点教师每年开设“科学前沿与学术道德”系列主题讲座，协助举办班主任/辅导员工作论坛 6 次，1 人获评青岛市最美教师、1 人获评校级五四青年奖、1 人获评校级东升优秀教学奖。把握网络思政潮流，创新互动形式，利用“精彩师说”“辅导员说”“共同战疫”等网络专栏，使思想政治工作始终贴近青年。

#### （2）课程思政建设

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提升家国情怀、政治认同、文化自信、法制意识和道德修养等因素为主线，加强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资源供给，建设有校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 4 门。2023 年，4 个教学案例入库全国专业学位案例库；新获批 1 个全国专业学位中心主题案例项目；2 个案例获评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案例。

联合行业导师，组建行业思政课程教学团队，实现“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特聘教师”同上一堂思政课，强化思政课实践教学

的时代价值。2023 年保险学位点所在的金融系教工党支部获评山东省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单位。

### （3）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为德育工作保驾护航。设置党委副书记 1 人，专职辅导员 7 人，兼职辅导员 2 人。荣获“感恩海大”研究生品牌活动、网络文化节等 3 项优秀组织单位奖。学院 1 人获评校级优秀辅导员，学院研究生会获评“标兵分会”

### （4）研究生党建工作情况

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教育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等活动，开展“理想·责任·先进·纯洁”党性主题教育活动，培育“一支部，一品牌”党支部创新立项 17 项。组织开展访企拓岗、红色之旅研究生实践调研团 5 个。

## 3.课程教学

### （1）课程开设情况

形成全新的国际先进与本土特色有机融合的课程体系，鼓励教师开展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分析式等教学方式改革。拥有实习实训基地 11 个，教育部产学协同项目 8 项。开设职业道德培养等课程，向学生传授业界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应用技能。依托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太平人寿青岛分公司、浦发银行签订党建共建合作基地，持续性开展学生业界实习实训。

推广基于专业认证 OBE 理念的课程教学设计；建立了以“课程思政”“双语授课”“课证融合”为特色的教学团队，定期举行教学研讨；建立专家督导组，采用教学观摩与研讨的形式，提升教学质量。相关成果获得省级教学奖励 2 项，校级奖励 6 项。2023 年，新增山东省优质研究生课程 2 门、山东省优质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 2

项；1人获得全国第五届混合式教学创新设计大赛二等奖、山东省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优秀奖。

#### 4. 导师指导

##### (1) 导师选聘、考核情况

严格遵循《中国海洋大学关于申请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选聘条件，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选聘标准。将师德师风纳入导师考核体系；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以及工作成效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 (2) 导师岗位管理制度

严格遵循《中国海洋大学关于申请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选聘条件，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选聘标准。积极履行《中国海洋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试行）》，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定期开展研究生导师培训，2023年度共举办专题业务培训10余次，内容涵盖课程思政、金课建设、教材建设、英文授课法、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等内容。

##### (3) 行业导师与双导师制情况

制定《保险硕士行业导师选聘细则》，明确选聘条件、选聘程序、工作职责及考核管理要求等。行业导师实行聘任制+年审制，采取按需设岗、公开选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聘任程序，聘期为3年，每年开展一次新导师选聘及原有行业导师年审工作。将双导师制落实到学生培养的教学、实践、实习、论文、就业等环节，每学

期召开一次双导师联合培养工作会议，通报研究生培养进度。

## 5.实践教学

实践指导与管理采用双导师制度。校外导师主要从实习表现、工作业绩和职业素养进行指导与考核，校内导师主要从实习内容、实践能力和水平进行指导与考核。已形成 11 个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建成涵盖各行业 34 位业界专家的导师库，学生职业精神、专业实践创新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大大缩短学生就业适应期。

## 6.学术交流

专业一贯鼓励并支持学生开展国内外交流。继续举办第二届开放经济、资本市场与经济发展论坛暨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经济高质量发展分论坛，吸引了来自英国卡迪夫大学、伦敦大学学院、安徽大学、长春工业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 80 余位师生共同参与。

## 7.论文质量

开设论文写作与规范专业课程、学术道德规范等课程，先后制定了专业实习管理办法、毕业论文撰写细则等文件，形成了兼具规范性和操作性的论文质量微观标准体系。论文内容充实并具有创新性，无抄袭等违反学术道德的现象。将盲评要求前置，形成了开题答辩、预盲评、盲评（全部教育部平台送审）、毕业答辩的约束制度。通过预盲评后，方有资格参加校外盲评。2023 年本专业学位参与盲评 5 人次，盲评通过率 100%。

## 8.质量保证

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实施《经济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细则》，提高论文评审要求，保障学位论文质量。

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 9.学风建设

将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课堂体系。将学术道德与规范、职业伦理教育纳入研究生必修环节，构建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的长效机制。强化考务管理，以优良考风塑造优良学风。强化考务管理，建设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督促监考教师正确履行监考职责，加强考试过程管理，打造学生不想考试违纪、不能考试违纪的优良考风。

## 10.管理服务

### (1)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

本专业设置保险硕士管理中心主任 1 人，办公室主任 1 人，办公室秘书 1 人；经济学院设置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1 人，党委副书记 1 人，金融系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主任 1 人、研究生教学秘书 1 人及团委辅导员 6 人。

### (2)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

畅通研究生意见反馈渠道，设置意见箱及电子邮箱，打造常态化“接诉即办”沟通反馈机制；依托经济学院“鲸语”心理工作站开展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积极心理品质调查，面向全体研究生开展谈心谈话工作。选举产生第十三届研究生代表团，汇集 8 项提案，在研代会上重点讨论。

### 11.就业发展

本年度，本学位点累计毕业硕士生 5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100%。其中，省内就业人数占比 100%；进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的 3 人，占比 60%；进入国有企业工作的 2 人，占比 40%。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整体满意度较高，为 98.08%。对毕业生各项指标的满意度均超过 97%，其中对学生通用知识和技能、学习能力、工作态度和责任心的满意度分别为 99.36%、98.72%和 98.72%。但调查显示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应对压力和挫折能力、领导力、创新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 （三）服务贡献

#### 1.深耕涉海保险领域建言献策

结合国家海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等重大战略需求，从市场化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多元化涉海保险市场构建等角度，积极建言献策，2023 年度共计 14 项研究成果被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政协青岛市委员会办公厅等部门采纳应用。继续承担《海洋经济蓝皮书：中国海洋经济分析报告（2023）》系列中涉海保险篇章内容编写，全面展示了我国涉海保险领域取得的突破性进展与阶段性成就。

#### 2.提出并实施“金种子”人才培养计划

本年度继续推进与青岛市政协、胶州财政局、北京银行、中国

人寿青岛分公司等机构的共建工作，基于“师资共享、课程共建、人才共育”的“三共”理念，提出并实施“金种子”人才培养计划，为28人次硕士一年级、二年级学生提供阶段性、常态化实习计划，使学生尽早形成专业认知、了解行业前沿动态，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也帮助相关单位将人才引入、职业培训前置，建立人才储备库，为企业的高素质人才培养蓄力。

### 三、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与持续改进计划

#### （一）上一年度改革推进情况

针对“师资结构有待继续优化”的问题：

本年度引进青年英才工程1人、师资博士后1名，3人保险硕士指导教师资格正在审核中，缓解了一部分师资压力。

####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

##### 1. 现有培养经费无法满足学生培养需要

根据全国保险教指委培养要求，保险硕士的培养要特别增强其实践能力训练。基地的扩容、行业导师聘任、实习训练等，均需要经费投入。且教指委每年组织多次教学、培养制研讨、案例建设会议，需要充足的建设经费支持。而目前学校不再下拨培养经费（业务费），严重制约了中心发展，也影响了学生培养工作开展。

##### 2. 专业导师规模急需扩大

保险方向导师数量偏少，且后续储备力量不足。随着招生规模的扩大，师生比负重较大，专业导师队伍需要大力扩展。

##### 3. 学位论文的实践性有待提升

保险硕士教指委本年度召开的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了“保险学位论文要侧重案例分析、专业实务，弱化学术硕士研究型论文倾向”。全国专业硕士优秀论文评审、优秀案例评选等制度要求，也

明确了重视“实践、案例”。在我校现行的送审机制下，本专业点学位论文几乎均为研究型选题，在保证培养质量的前提下，调整选题方向，成为下一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 （三）下一步建设计划

#### 1.积极引进专业导师

根据专业导师发展需要，从国内外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引进专业导师；同时，针对现有任课教师队伍，多方创造师资培训机会，提升培养水平。引育并举，尽快实现专业扎实、能力突出的师资队伍建设。力争三年内，引进专业导师3人。

#### 2.增大对实务型案例实践论文的关注

与国内相关保险硕士培养单位开展调研，对学位论文选题、培养机制等进行优化。开展案例研究研讨交流，从教学案例、课堂报告入手，提升本单位案例教学、案例报告撰写的质量，为学位论文由学术研究型向实践型转型做好准备。